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60號

抗告人即

再審聲請人 簡薇玲

上列抗告人因偽造文書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再字第6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聲請人或受裁定人不服駁回聲請之裁定者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又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且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有明定。再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（下稱抗告人）簡薇玲因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本院駁回其再審之聲請後，該裁定正本已於民國

01 114年1月22日送達至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
02 親自收受，有抗告人簽名捺印之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又
03 抗告人現在監所執行中，且本件係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
04 依據前揭說明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則其不服本院駁
05 回聲請再審之裁定，其抗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算10
06 日，至114年2月3日即已屆滿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2月11日
07 始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狀，此有抗告狀上法務部矯正署高雄
08 女子監獄書狀收受章在卷可憑，業已逾10日之法定抗告期
09 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其抗告顯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
10 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14 法官 方百正
15 法官 莊鎮遠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9 書記官 曾允志